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 联工　公告编号:2014-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开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贵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112,369.98	155,029,273.44	9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61,107.63	10,673,944.26	13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61,107.63	10,895,823.99	1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48,550.99	379,608.87	-18,47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16	1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16	1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3.61%	-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1,912,362.12	907,051,948.24	18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0,829,641.98	442,045,839.61	23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0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30.66%	307,679,854	307,679,854		0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7.28%	73,041,427	73,041,427		0
曾力	境内自然人	5.69%	57,095,255	57,095,255		0
陈运	境内自然人	5.22%	52,337,265	52,337,265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	45,154,260	45,154,260		0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9,802,644	39,802,644		0
马娟娥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33,305,517	33,305,517		0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28,430,460	28,430,460		0
张永明	境内自然人	2.67%	26,758,080	26,758,080		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20,068,560	20,068,5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宜明	18,260,357		人民币普通股	18,260,357		
王伊飞	7,484,460		人民币普通股	7,484,460		
高修家	6,991,923		人民币普通股	6,991,923		
赵西允	6,9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2,700		
李淑南	6,347,867		人民币普通股	6,347,867		
李希志	6,267,134		人民币普通股	6,267,134		
高化忠	5,963,220		人民币普通股	5,963,220		
辛军	5,5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7,000		
段会伟	5,152,084		人民币普通股	5,152,084		
郝纪平	4,603,882		人民币普通股	4,603,8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变动比率	分析原因
货币资金	152.416%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应收票据	955.422%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预付款项	639.847%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037%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存货	106.478%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固定资产	426.934%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无形资产	945.071%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51.145%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329%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638%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工程物资	-49.980%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短期借款	159.986%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应付票据	311.688%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应付账款	161.195%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预收款项	130.926%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2.432%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50.252%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资本公积	871.291%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应交税费	-58.112%	报告期重组合并所致。
营业收入	97.455%	报告期吉安广汇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触控显示一体化等主要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95.371%	报告期内销售额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071%	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长,相应的教育费附加及城建税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58.550%	报告期研发支出及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各项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557.090%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4.346%	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4.804%	报告期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及尚未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批文,适用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致。
营业外支出	-95.435%	报告期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1.226%	报告期收到免抵退税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7%	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大幅增长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34%	报告期生产工人人数增长,工资支出增长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41%	报告期合并联合化工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1.273%	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53.746%	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3.991%	报告期银行贷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75.847%	报告期重组合并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611%	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该资产已经于2014年3月20日过户到公司名下。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按照计划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该资产已经于2014年3月20日过户到公司名下。	2014年03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张永明、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蛟、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蛟、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蛟、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5日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蛟、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0月22日	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锁定期2014年3月31日-2017年3月30日;深创投、南昌红土、光大资本、张永明锁定期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0日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蛟、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蛟、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蛟、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易泰投资”)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请查看2014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3年11月26日	长期有效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王宜明	本人将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07年05月22日	直至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	完全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1.97%	至	118.3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00	至	9,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1.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厂区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订单饱满,触控显示一体化等主要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开福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 联工　公告编号:2014-034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已经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鉴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江西合力泰”)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或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TN/STN-LCD及LCD模组、TFT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智能穿戴等产品,并自己具备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核心生产部门。

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奥翼”)为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能量产电子纸膜片的其中一家,其拥有100多项独立自主的专利和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及电子纸膜片的生产能力。

江西合力泰和广州奥翼基于业务互补和合作的需要,为实现共赢,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合作生产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并利用双方的全球销售渠道进行大规模普及推广,成为电子纸显示屏战略合作联盟。双方于2014年4月2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的签订为双方在以下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基础:(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广州奥翼专注电子纸的生产和研发,江西合力泰利用其生产和规模优势,生产出有市场竞争力的电子纸模组产品;(2)广州奥翼只出售电子纸产品给江西合力泰, 同时江西合力泰利用自己的全球销售网络进行推广, 双方成为战略联盟;(3)未来双方可以考虑多种形式的股权合作。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西部工业区伟立路3号B栋第一层、二层

3、法定代表人:李锦华

4、主要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TFT-LCD、PDP、OLED、FED(含SED)平板显示屏、电泳显示电子纸及显示屏,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注册资本:809.2369万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2013年末财务指标

总资产:111,064,536.26人民币元

净资产:84,264,427.05人民币元

销售收入:57,359,821.55人民币元

8、主要股东:陈宇、软银亚洲基础设施基金公司(SAIF)、鸿海集团、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与广州奥翼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拟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拟于广州奥翼进行的相关合作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的基础,江西合力泰针对广州奥翼的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特性投资生产厂房、设备、人员并进行生产和销售,广州奥翼按照步骤逐步将客户转移到江西合力泰,最终广州奥翼只进行电子纸的生产及研发,且只提供给江西合力泰,江西合力泰生产成电子纸模组产品自行进行销售。

2、合作范围和内容:

(1)第一阶段: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江西合力泰建立满足广州奥翼电子纸模组产品所需产能的产线,产线建成后,在广州奥翼现有其他电子纸模组供应商的同等条件下,广州奥翼将目前所有电子纸模组全部外发由江西合力泰生产。同时除客户指定使用的电子纸以外,江西合力泰只对广州奥翼采购电子纸并生产成电子纸模组进行销售。具体合作模式根据客户归属不同,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对于广州奥翼的原有客户,具体合作形式为A模式:

①广州奥翼接到其客户电子纸模组产品订单,将订单下给江西合力泰,同时江西合力泰向广州奥翼采购配套本次订单的电子纸产品;

②江西合力泰外购和自产除电子纸以外的其他生产材料,并生产出符合要求的电子纸模组产品;

③江西合力泰将电子纸模组产品销售给广州奥翼;

④广州奥翼把电子纸模组产品销售给其客户,交付订单;

对于江西合力泰的客户,具体合作形式为B模式:

①江西合力泰接到客户电子纸模组产品订单,向广州奥翼采购配套本次订单的电子纸产品;

②江西合力泰外购和自产除电子纸以外的其他生产材料,并生产出符合要求的电子纸模组产品;

③江西合力泰将电子纸模组产品销售给客户,交付订单;

(2)第二阶段:2014年8月后,在完成第一阶段合作基础上,广州奥翼只保留其现有电子书产品的15家客户采用A模式外,其余客户都转为江西合力泰的客户,采用B模式合作。

(3)第三阶段:在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广州奥翼保留的15家客户也全部转为江西合力泰客户,采用B模式合作。前两阶段完成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战略合作关系及战略互信,双方可以考虑多种形式的股权合作。

3、后续工作:

(1)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基础,具体产品的价格和支付方式由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的前提,根据订单的具体情况,再签订具体协议。

(2)双方同意将不断开展研发、生产、业务部门之间的交流,发挥各自比较优势,致力于合作生产出有竞争优势的电子纸模组产品。

4、先决条件:

(1)合作范围和内容中的第(1)条和第(2)条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生效;

(2)合作范围和内容中的第(3)条的股权合作需根据未来双方拟定方案,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并报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后方能实施。

四、交易的目的

基于双方共同看好电子纸类产品在智能穿戴、电子阅读器方面未来的发展潜力,强强联合、致力于联合打造智能穿戴、电子阅读器的触控、显示模组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产业链。借助广州奥翼为全球范围内为数不多能量产电子纸的企业之一的优势,借助合力泰在模组生产领域的经验,共同开拓市场。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执行,对公司的影响会带来以下积极的作用:

1、协议签署后,在同等条件下,广州奥翼将目前所有电子纸显示模组全部外发江西合力泰生产。随着合作的顺利推进,广州奥翼将其电子纸模组业务直接转移到江西合力泰,可以增加江西合力泰销售收入;

2、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江西合力泰通过和广州奥翼联盟,得到了广州奥翼电子纸的产能支持,对扩大江西合力泰在智能穿戴和电子阅读器领域的行业地位有积极的作用。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实施要取决于:

1、江西合力泰是否能按时建立生产线,招聘员工满足广州奥翼的模组生产需求;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具体每笔订单的无法顺利履行;

3、技术变迁加快,电子纸产品不成为市场主流应用产品。

4、公司将根据未来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5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炜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伟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4,024,666.17	218,140,408.49	7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96,147.77	16,686,697.44	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2,316.05	5,106,371.83	-8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337,831.28	30,442,629.03	-84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251	1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251	1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38%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36,050,411.30	5,722,226,816.80	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84,788,843.65	4,565,492,695.88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00,609.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0,375.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5,677.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1,595.96	
合计	18,303,831.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5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5%	121,373,020	0	——	——
杨海洲	境内自然人	4.1%	27,286,400	20,464,800	质押	11,000,000
赵友永	境内自然人	1.86%	12,358,868	9,269,151	——	——
谢远成	境内自然人	1.69%	11,235,020	11,235,020	——	——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九组合	国有法人	1.65%	10,948,999	0	——	——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1.52%	10,139,484	7,604,613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国有法人	0.88%	5,855,044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国有法人	0.88%	5,835,050	0	——	——
张招兴	境内自然人	0.87%	5,790,592	0	——	——
杨永明	境内自然人	0.85%	5,684,744	3,592,372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1,373,02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73,0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948,999		人民币普通股	10,948,999		
杨海洲	6,8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1,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855,044		人民币普通股	5,855,04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5,835,050		人民币普通股	5,835,050		
张招兴	5,790,592		人民币普通股	5,790,59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8,119		人民币普通股	5,458,11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2,896		人民币普通股	5,002,896		
黄秀华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汤诚忱	4,1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海洲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第三大股东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电集团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存在关联关系; ②《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股东中,设立时任广电集团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自然人股东职务的变化,不改变其与广电集团一致行动的约定;据此,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海洲先生、第三大股东赵友永先生等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期间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广电集团丧失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资格之日止; ③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同属全国社保基金所有; ※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3.31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13,654,494.21	1,502,022,863.60	-52.49%	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支付土地款以及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190,618,548.93	93,963,758.34	102.86%	主要是新增合并企业预付款项增加以及子公司预付办公楼款。
应收利息	681,414.25	6,464,811.93	-89.46%	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62,647,158.65	37,519,236.14	66.97%	主要是新增合并企业其他应收款以及员工差旅业务借款增加。
存货	1,077,859,471.45	661,138,110.71	63.03%	主要是产品预投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56,407,958.08	385,000,000.00	44.52%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短期借款	4,100,000.00	100,000.00	4000.0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593,920,858.09	328,252,820.55	80.93%	主要是新增合并企业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409,358,362.27	248,091,905.58	65.00%	主要是新增合并企业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502,331.88	13,656,422.70	-37.74%	主要是支付了预提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28,013,587.58	53,134,308.00	-47.28%	主要是因为缴纳了计提的各项税金。
其他应付款	531,947,671.30	99,047,027.50	437.07%	主要是企业收购应付原股东股权款增加。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4,024,666.17	218,140,408.49	76.04%	主要是新增合并企业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15,995,665.81	101,420,601.38	112.97%	主要是①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影响;②新增合并企业的毛利率相对公司军品业务偏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9,148.14	855,853.25	237.58%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39,706,012.20	28,345,433.20	40.08%	主要是新增合并企业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子公司本期新设备交付维护费和展览费增加。
管理费用	132,564,144.47	96,502,866.81	37.37%	主要是新增合并企业管理费用增加及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386,581.12	-10,569,543.19	96.34%	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48,608.04	49,500.00	806.28%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5,841,806.69	-257,139.17	-2371.85%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30,445,919.53	12,371,704.04	146.09%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280.30	4.90	230110.20%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949,195.38	1,028,106.40	89.59%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838,771.40	-4,064,546.83	292.86%	主要是子公司业绩比去年同期上升。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37,831.28	30,442,629.03	-846.77%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已起支付的税费增加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266.83	196,420,100.09	-97.26%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与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怡创科技”)和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有华科技”)的股东古苑钦、庄景东、汪 锋、王 兵、颜雨青签订了《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怡创科技和有华科技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正式协议》。

公司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正式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4亿元,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怡创科技60%股权——其中以6.16亿元收购怡创科技44%股权;以2.24亿元收购怡创科技之股东有华科技100%股权,最终实现海格通信控股收购怡创科技。

怡创科技于2014年1月改选了董事会,公司委派了3名董事,原股东委派2名董事,海格通信已取得了怡创科技的财务和经营管理控制权。公司于2014年3月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怡创科技、有华信息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怡创科技、有华信息股权	2013年12月18日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2013-082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3年12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86号)、《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3-088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4年01月16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02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4年02月13日	《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4-007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4年03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4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08日	《关于收购怡创科技、有华信息股权的进展公告》(2014-025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4年04月17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29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海洲、赵友永、王俊、陈华生、张志强、文莉微、吴克平(离任)、郭虹、余青松、谭伟明10名自然人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8月31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和《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010年08月31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进行风险投资的承诺:公司	公司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4月23日